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須予披露交易－ 購置機器

購置機器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訂立銷售合約A，以購置平張紙膠印機，合約價格為人民幣13,450,000元（相當於約15,936,000港元）。

於同日，買方與賣方B訂立銷售合約B，以購置IST UV固化器，合約價格為277,700歐元（相當於約2,548,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A及賣方B確認，彼等為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銷售合約A項下購置平張紙膠印機及銷售合約B項下購置IST UV固化器應合併為一系列交易計算。

購置平張紙膠印機及IST UV固化器（於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購置平張紙膠印機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訂立銷售合約A，以購置平張紙膠印機，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A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A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印刷設備及備件以及軟件及消耗品的製造、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投標除外）；及(ii)賣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所購置資產：平張紙膠印機

最後交付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合約價格：人民幣13,450,000元（相當於約15,936,000港元），買方將按下列方式以電匯支付款項：

(i) 將於簽訂銷售合約A後七日內支付人民幣2,690,000元作為訂金；及

(ii) 將於交付平張紙膠印機前七日支付餘額人民幣10,760,000元。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合約價格。銷售合約A的條款（包括合約價格）乃經訂約方參照同類機器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違約責任：倘賣方A未能於最後交付日期向買方交付平張紙膠印機，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外及除非買方與賣方A另行書面協定，否則賣方A須就每延誤10日向買方支付合約價格0.2%的違約金。不足10日將作為10日計算。有關違約金不得超過延誤交付所涉及的貨品總值5%。

倘買方未能按時支付訂金，買方同意將平張紙膠印機最後交付日期就買方的付款每延誤一日而延後一日。倘買方的訂金付款延誤超過90日，除非買方與賣方A另行書面協定，否則賣方A將有權終止銷售合約A並索取賠償。

倘買方未能按時支付合約價格餘額，買方同意將平張紙膠印機最後交付日期就每延誤一日而延後一日，而除非買方與賣方A另行書面協定，否則買方須就每延誤10日向賣方A支付合約價格餘額0.2%的違約金。倘買方的付款延誤超過90日，賣方A將有權終止銷售合約A並保留訂金。

不可抗力：賣方A毋須就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令平張紙膠印機交付延誤或未能交付而承擔責任。倘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六個月，買方將有權終止銷售合約A及要求賣方A於14日內全數退回其作出的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於訂金）。

購置IST UV固化器

另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買方與賣方B訂立銷售合約B，以購置IST UV固化器，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B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B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印刷設備及備件；及(ii)賣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所購置資產：IST UV固化器

最後交付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惟賣方B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收到訂金

合約價格：277,700歐元（相當於約2,548,000港元），買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款項：

(i) 將於簽訂銷售合約B後七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55,540歐元作為訂金；及

(ii) 將於IST UV固化器付運日期前45日向賣方B發出以任何銀行可議付不可撤銷憑空運提單即時繳付的信用證方式支付餘額222,160歐元。

訂金乃不可退回，惟下文「不可抗力」一段所訂明的情況另作別論。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合約價格。銷售合約B的條款（包括合約價格）乃經訂約方參照同類系統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違約責任：

倘賣方B未能按時向買方交付IST UV固化器，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外，買方同意延遲IST UV固化器的最後交付日期，條件為賣方B同意就每延誤10日按合約價格0.2%向買方支付賠償。不足10日將當作10日計算。有關賠償不得超過延誤交付所涉及的貨品總值5%。

倘買方未能付款或發出信用證或對信用證作出所需的修改，買方須承擔所有由此產生的損失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利息及儲存費。倘買方未能根據銷售合約B的條款按時支付訂金或發出信用證，IST UV固化器的最後交付日期將就買方的付款每延誤一日而延後一日。

不可抗力：

賣方B毋須就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令IST UV固化器付運延誤或未能交付而承擔責任。倘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六個月，買方將有權終止銷售合約B及要求賣方B於14日內全數退回其作出的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於訂金）。

進行購置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遊戲機銷售；(ii)放貸；(ii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v)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及電影；(v)物業發展及投資；(vi)證券買賣；及(vii)印刷產品貿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已評估其現有印刷品生產機器之性能。除標籤產品的印刷機器外，本集團現有的若干包裝及紙品機器未能迎合所需的生產力、效益、成本效益，或已經過時。因此，本集團決定購置平張紙膠印機及IST UV固化器以提高包裝及紙品的生產能力及效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其於印刷業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銷售合約A及銷售合約B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購置平張紙膠印機及IST UV固化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A及賣方B確認，彼等為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銷售合約A項下購置平張紙膠印機及銷售合約B項下購置IST UV固化器應合併為一系列交易計算。

購置平張紙膠印機及IST UV固化器（於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IST UV固化器」	指	可供平張紙膠印機使用的IST UV固化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張紙膠印機」	指	七色平張紙膠印機連上光系統

* 僅供識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星中大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合約A」	指	買方及賣方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的銷售合約，內容有關購置平張紙膠印機
「銷售合約B」	指	買方及賣方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的銷售合約，內容有關購置IST UV固化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海德堡印刷設備（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資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B」	指	海德堡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報價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44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歐元報價的金額已按0.109歐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在適用情況下已使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